

...

[首頁](#) > [各稅法令檢索系統](#) > [法規釋示函令](#)

私立高中高職給付校長主任特支費未逾標準者免稅

[回前一畫面](#) [友善列印](#)

稅目	所得稅法
法令彙編版本	一〇二年版
法規章節	第1章 總則
法條	第4條（免稅規定）
分類	釋示函令
釋示函令標題	私立高中高職給付校長主任特支費未逾標準者免稅
釋示函令內容(如文號)	私立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給付校長、主任、組長之特支費，未超過公立學校給與標準部分，可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5款之規定，免納所得稅。（財政部77/04/05台財稅第770013259號函）
款(類)次	5
則次	6